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4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打好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古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动摇，突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实施差异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完成全市下达的 2024 年度、月度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三、攻坚任务

（一）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快清

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 2025 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细化禁燃管理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车辆淘汰更新工作。开展煤炭、洗煤等行业清洁运输改造工作，2025 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按规定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6 个月，电子台账等记

录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县财政局）

4.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开展烧结砖瓦、石灰、中药材加工等产业排查，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牵头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12 月底前，古县盛隆泰达、宏源焦化项目实现熄焦方式“干备干”；持续开展创 A 退 D 工作。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治理工程和清洁运输改造的焦化企业，要加快完成评估监测，并按规定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公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6.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运销为重点，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

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7.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焦化、砖瓦、石灰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限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需县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并商请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方可豁免错峰生产。

（1）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65%、5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 10%焦炉限产负荷。

（2）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46 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57 天。

④C 级、D 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3）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35 天。

③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57 天。

④D 级企业，停产。

（4）石灰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35 天、57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5）洗煤、混凝土搅拌等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9.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严格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省环委办《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园区内外面貌环境整治、强化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和

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等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实施工业园区扬尘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高标准完成大气治理提升任务，切实提升工业园区治理水平，有力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12.严格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

（牵头部门：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改造。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12月底前，完成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4.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5.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加强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6.加强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对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国道 341 线城区段等重点区域开展扬尘治理。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月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7.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污染。（牵头部

门：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9.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依规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依法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整治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牵头部门：县公安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2.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3.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在出现区域长时间重污染天气时，按市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气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24.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

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从严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5.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监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者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6.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专项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7.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

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古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认清当前严峻形势，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执法。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任务要求，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坚决依法查处到位。

（三）定期调度通报。县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及时掌握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工作进展，对存在

的问题要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存在问题妥善解决；要常态化开展重点工作通报和小结分析，定期形成总结报县委、县政府。

（四）严格考核问责。县环委办将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等规定，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敷衍推诿、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未严格落实错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有关监管人员责任。

抄送：县委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20份
